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謝和錡

相 對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伍佰柒拾貳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於114年7月31日經相對人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相對人積欠聲請人114年7月、同年8月工資及資遣費，並未給付。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8日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4年10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161,391元及資遣費233,181元，合計394,572

元，並約定於114年10月18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居期並未給付上開金額。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10月3日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2月1日新北勞資字第1142411603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10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394,572元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孟珣